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1 月 8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林俊傑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110801

屏檢經環保聯繫平台指揮縣警查緝地下工廠排放廢水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於 105 年 11 月 7 日接獲縣民檢舉屏東市大湖路疑有地下工廠排放廢水污染環境，隨即經由縣警局刑警大隊透過環保聯繫平台報告本署本署主任檢察官吳宇軒指揮，由刑警大隊會同環保局人員前往稽查，當場查獲廠區非法堆置污泥，粗估約 1700 噸，另有因清洗處理廢棄物而排放廢水，散發惡臭等情事，刑警大隊並將現場清洗處理廢棄物之黃姓員工依現行犯逮捕，連同隨後到案之洪姓負責人移送本署偵辦，並由環保局人員將現場污泥及廢水採樣送檢，以查明是否含有重金屬等有害健康物質。到案之黃、洪 2 嫌坦承並無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檢察官訊後雖認 2 嫌無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卻處理廢棄物，惟尚無強制處分之必要，將 2 人飭回候傳。